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郭淑君
電話：03-8242059
傳真：03-8236149
電子信箱：sk307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202374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修正「勞務採購契約範本」，其電子檔並登載於工程會網站(進入首頁<https://www.pcc.gov.tw>後，點選政府採購>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工程會112年11月24日工程企字第112001614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，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(工程會)訂定之範本為原則。
- 三、配合勞動部112年7月20日勞動關2字第1120143108號函修正發布政府機關(構)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之修正情形，修正旨揭契約範本。修正內容對照表一併公開於工程會網站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3/11/28 11:56:11
交換章

112/11/28

